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5〕2号

---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实习作为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的重要举措。毕业实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

（一）巩固和加强学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获得从事相应职业的初步实践知识和能力，从而缩短参加社会工作的适应期，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了解和学习各行业发展现状和经验，检验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 第二章 方式与期限

**第四条** 毕业实习按专业属性可分为：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非师范类专业开展专业实习，师范类专业开展教育实习。

**第五条** 毕业实习按组织方式可分为：集中实习（单一专业或多专业编队）和分散实习。集中实习是由二级学院联系、统一组织、集中管理的实习；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经审核同意后开展的实习。原则上各专业以集中实习为主，特殊

专业或存在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开展分散实习。开展集中实习的，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教师驻点式：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生同驻实习点，全天候开展实习指导工作。

（二）全委托式：由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共同指派实习单位的专业人员承担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开展实习指导，二级学院不再另行指派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六条** 实习期限一般为 12~18 周，特殊专业可适当延长至 24 周。

###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 **第七条** 教育实习的内容及要求

教育实习主要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

（一）教学工作实习主要包括备课、试讲、课堂教学、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课外活动指导等内容。教学工作实习达到以下要求：

1.完整地实施各类课堂教学，如：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考核与讲评课等。

2.掌握所授科目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3.在教师指导下做好教学反思。

4.在掌握学情的基础上进行个别辅导。

5.教育实习小组应至少组织 1 次实习生的观摩课。

（二）班主任实习工作主要包括学情调查、制订班主任工作

实习计划、组织班会、开展个别思想教育、家访等内容。班主任实习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实习期间至少组织 1 次主题班会或班级活动。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至少 1 次个别思想教育、家访等活动。

#### **第八条 专业实习的内容及要求**

专业实习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大纲要求确定具体实习内容。实习内容的选取应考虑工作量、难度系数等方面的因素，确保实习内容能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鼓励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内容中安排跨学科专业、培养学生职业适应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相关内容，提升学生就业、创业的层次。

### **第四章 步骤与任务**

#### **第九条 准备阶段的任务：**

（一）组建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习工作计划。指派专人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实习岗位、交通、食宿等问题。

（二）资格审查。审核学生是否修完本专业主干课，且累计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教育实习还需获得相关课程学分并通过教师教育综合技能实训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实习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不得安排实习。

（三）各二级学院须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做好实习思想动员和安全教育，明确指导教师指导职责，明确学生实习任务、目标、材料要求和安全管理等相关注意事项。

（四）各二级学院完成实习生分组、分散实习申请审批、指导教师分配、试讲等准备工作；教务处完成混合编队实习的选拔编组及其他人员安排等准备工作。

#### **第十条 实施阶段的任务：**

##### **（一）教育实习**

1.听取实习学校情况的全面介绍，如学校概况、规章制度、近期工作安排等。

2.观摩实习学校任课教师示范课，参加评议会。

3.认真完成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试讲、上课、实验、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讲评等工作。教案应在试讲前三天完成并交指导教师审阅，经试讲合格得到原任课教师认可后正式上课。主干课程教学不少于8个课时；非主干课程教学不少于6个课时。实习期间实习生每人听课不得少于8节，并填写听课记录。小学教育专业全科培养学生及学前教育专业的上课、听课课时应在对应学段的所有科目或领域均匀安排。

4.了解实习班级集体状况及学生的思想、学习现状，制定班主任实习工作计划，组织班级活动，进行个别教育。

##### **（二）专业实习**

1.听取实习单位情况的全面介绍，如单位概况、规章制度、工作安排等。

2.了解和熟悉实习岗位，参与各类业务培训和其他活动。

3.掌握业务流程，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独立开展业务

工作。

### （三）实习过程检查

1.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检查小组，定期开展实习过程检查。

2.检查人员应深入实习单位，全面检查实习生实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客观反映实习效果与问题不足，协调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反馈和报告，填写实习中期检查记录。

3.教务处可根据二级学院检查安排择机抽查。

### 第十一条 总结阶段的任务：

#### （一）返校前的工作

1.实习生开展实习总结。实习生填写实习评价表，完善实习手册/报告，撰写实习总结，实习总结内容包括：本人所承担的实习任务、完成的情况、收获与体会以及对实习的意见和建议。实习总结要求内容具体，文字简明扼要。

2.实习小组对本组实习生进行评议（分散实习除外）。

3.实习单位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撰写评语、评定成绩。

4.实习指导教师撰写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对实习质量的分析与评价，个人对指导实习工作的收获和体会，对今后教学改革和实习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 （二）返校后的工作

1.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评定最终成绩。

2.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实习总结会。总结内容包括：毕业实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质量分析与评价、存在的

问题、对学校及专业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今后组织毕业实习工作的建议等，并对典型经验进行交流。

### **第十二条** 资料整理与研讨阶段的任务：

各二级学院应指派专人收集整理相关档案材料。

1.二级学院需存档的材料包括：实习计划（含毕业实习安排表）、毕业实习资格审查表、毕业实习协议书（集中实习收集）、中期检查表、实习工作总结、毕业实习成绩单、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集中实习由带队指导教师收集）、各类实习组织工作的新闻稿及图片。

2.学生提交二级学院存档的材料包括：学生实习评价表、实习报告（含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分散实习个人申请表（分散实习收集）、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分散实习由学生收集）

##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评优**

**第十三条** 教育实习评定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两部分。教学工作实习评语和班主任工作实习评语分别由实习学校原任课教师 and 原班主任给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纪律与考勤、实习表现、实习报告完成质量等综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上述两部分评语给出最终评价。

**第十四条** 专业实习评定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纪律与考勤、实习表现写出评语；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纪律与考勤、实习表现、实习报告完成质量等综合评定成绩并

写出评语。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上述两部分评语给出最终评价。

**第十五条**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构成为：实习纪律与考勤 40 分，实习表现 40 分，实习报告完成质量 20 分。各专业成绩评定应符合正态分布，9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专业总实习生人数的 20%，80 分及以上的人数不超过 80%。

**第十六条**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缺勤时间（非因疾病、不可抗力等因素）达到实习计划总时间三分之一的，实习成绩按 50 分计；实习报告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必要条件，未按要求完成和提交的，实习成绩按 50 分计。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应跟随下一年度安排重新实习。缺勤时间可参考实习管理系统记录或实习单位考勤记录。

**第十七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实习成绩无效，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违背党和国家政策方针，违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 （二）违反法律法规；
- （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宣扬色情、迷信、暴力，散布歪理邪说影响社会稳定；
- （五）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
- （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优秀实习生按实习小组（分散实习统归为一组）

分组评定。优秀实习生实习成绩须“ $\geq 90$ 分”，名额不得超过总实习生人数的20%，名额分配由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应经过实习小组评议推荐、各二级学院公示、教务处审核三个环节。通过审核的，颁发“优秀实习生”荣誉证书。优秀教案、优秀课例由二级学院根据相关专业要求自行评选。

##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毕业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实习的统筹协调与管理，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实习的组织和实施。

（一）学校将实习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中，教务处负责制（修）订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审核二级学院各专业实习大纲；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实习检查、评估与协调；组织实习总结和成果展示、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思想动员、安全教育、人员安排、经费使用、实习单位联系、实习中期检查、总结表彰、成果宣传等工作。负责组织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性质和目的、实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实习计划安排、指导教师安排、实习质量标准、实习考

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分工负责落实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开展混合编队式实习。编队一般由实习单位与实习生进行双向选择，编队实习点带队教师由教务处指派，编队由教务处直接管理或指定二级学院管理。混合编队实习组相关二级学院应指派专人协助教务处做好实习编队的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组织实施

（一）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毕业实习。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校外人员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引导学生参加集中实习，严格分散实习审批。分散实习单位的选择以有利于学生就业、具有行业先进性和代表性为原则。有条件的，应组织集中实习单位与实习生进行双向选择。

###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

#### （一）集中实习

1.各二级学院安排集中实习前必须对集中实习点的工作、生活环境进行考察，重点查看消防、用水、用电、安保等方面，通过图片或视频摄制的方式在实习管理系统中建立档案记录。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要求实习点排除隐患，不能排除的，应当另选符合条件的实习点，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协议》（见附件1），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务以及管理责任。不能满足安全及教学条件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2.各二级学院应当对每个集中实习点分派一位指导教师，在离校开展实习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签署《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

### （二）全委托式实习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前应与全委托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教师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具体参照集中实习安全管理要求执行。

### （三）分散实习

1. 严格履行分散实习“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实习单位接收——>二级学院核准”的工作流程。学生申请分散实习征得家长同意应提供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实习单位须明确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岗位，在分散实习申请表上盖章或出具接收函。

2.各二级学院必须对分散实习学生进行编组，分派指导教师，在离校开展实习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签署《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指导教师应通过视频通话或录像等方式对学生的住宿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提示学生，要求整改或更换。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实习教育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学生行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

育、防疫教育，指派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不定期检查实习情况。要求带班辅导员定期了解学生生活、思想动态，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对于特殊岗位，要做好岗前培训及操作演示。要求学生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管理。

（三）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实习纪律教育，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实习岗位，确需离开的需分别获得实习单位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批准，请假超过1天或需要在外留宿的，应报二级学院审批。且请假时间不超过实习总时间的三分之一。

#### **第二十四条 学生权益保障**

（一）各二级学院要督促和检查实习单位是否为学生提供了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证件。

（二）监督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三）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实习试用期工作报酬的80%。学生的报酬应由实习单位与学生直接结算，各二级学院及指导、带队教师不得代收、转交。

（四）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实习计划确定的起止时间，汇总实习生信息，报教务处审核后为实习生统一购买实习保险，费用从学生工作处相关经费中支出。

## **第二十五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

（一）各二级学院应选派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人数不超过 20 人（混合编队实习的指导教师除外）。

### （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实习生的业务及表现情况、布置学习有关实习文件、组织开展集中安全教育等。

2.向实习单位介绍实习生的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召开实习小组会议，落实具体任务。

3.指导实习生的各项工作，督促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并根据实习生每周撰写的周志情况给出具有针对性、专业性的指导意见。

4.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安全和身体健康。

5.督促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并经常对实习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6.评定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7.及时向学校、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汇报工作情况。

8.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

9.学校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职责

(一) 各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协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职业素养好、业务经验丰富、愿意承担指导任务的业务骨干担任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由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 (二)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教育实习原任课教师工作职责：介绍本课程的教学情况，传授教学经验。安排实习生的教学见习，指导实习生备课与试讲，审定教案。听实习生试教和讲课，主持评议会，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2.教育实习原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介绍班级工作情况，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召开主题班会、学会班级的日常管理和对学生的个别教育及家访等工作，并主持对实习生组织活动后的评议会。评定实习生的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3.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职责：介绍实习岗位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指导实习生开展岗位业务实习。定期检查实习生的业务能力，指正错误。及时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生派出二级学院反馈实习生实习情况。根据实习生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评定实习成绩。

## **第二十七条 毕业班辅导员工作职责**

毕业班辅导员应协助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组织及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并通过电话、网络平台或实地走访等形式不定期了解实习生思想情况并掌握实时动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好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和帮助学生处理实习生生活中的突发问题，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汇报突发问题的处置情况。毕业班辅导员应记录日常联系情况，及时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交流，定期向学院领导汇报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其他要求**

（一）全委托式实习的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按外聘兼职教师工作量标准计算。

（二）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总结、成绩评定、评选优秀等要求应与集中实习一致。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经费管理以厉行节约、统筹分配、科学合理、专款专用为原则。

**第三十条** 教务处可根据学校经费预算安排，适当调整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的经费标准，引导、鼓励各二级学院组织集中实习。

## **第三十一条 经费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实习单位管理费：本项经费由二级学院按实习协议标准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伙食、住宿、车辆租赁费用、交通补贴等。

(二)各二级学院实习管理费：本项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实习单位、接送实习生和开展实习检查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指导产生的通信费等。

(三)实习学生补助：由二级学院统筹实习预算对集中实习学生给予适当补助，经费从学生工作处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商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赴港澳台或境外实习的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桂院政教学〔2022〕1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协议书

2.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 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实习学生）：  
1.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_\_\_\_\_  
性 别： \_\_\_\_\_ 学 号： \_\_\_\_\_  
2.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_\_\_\_\_  
性 别： \_\_\_\_\_ 学 号： \_\_\_\_\_

丙 方（学校）：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丙方代表（二级学院院长）：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如下条款：

### 一、实习期限、岗位

第一条 三方同意乙方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在甲方进行实习。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三方协商，在甲方指定的 \_\_\_\_\_ 岗位开展实习。

### 二、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乙方进行实习，保证乙方的休息时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夜班。甲方由于工作需要，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需与乙方协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补助。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正式实习前进行业务技术、防疫要求、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甲方须为乙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严格落实当地防疫领导机构颁布的各项防疫要求。

###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2. 甲方保证乙方实习期间在其管理范围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3. 甲方必须为乙方指定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4. 甲方应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5. 甲方对乙方实习期间给予的薪金补贴和福利待遇在后文其他约定中予以明确。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来甲方途中和实习期满后离开甲方途中的安全和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纪律，团结互助，不应做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的事。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乙方对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3. 乙方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防疫制度等各种安全保障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实习期间的出勤考核及休假，参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4.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乙方若不按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实习过程中，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6. 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请假\_\_\_\_天及以上由甲方及丙方批准。

7. 乙方若提前解除协议，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对乙方实习成绩考核。

2. 对乙方在甲方的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做好实习学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

3. 丙方应在实习前对乙方开展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安全防疫等内容的教育培训。

#### 四、劳动纪律

第八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商业秘密；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九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该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虚心学习，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精神，认真完成实习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指导教师有权利和义务给予教育纠正。

#### 五、保险及责任

第十条 丙方应为乙方购买大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伤害事故，丙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第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的后果以及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之外发生的，或与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含患病或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乙丙三方按教育部《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三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丙方核实确认乙方在实习过程中人身及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立即解除协议，并保留向甲方追责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实习过程中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经通报丙方后，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 七、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在必要时可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 八、其他约定

1. 甲方给乙方予以一定的生活补助，补助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月，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并在支付完成后及时通报丙方。

2. 甲方给乙方的其他福利待遇（住宿、往来交通、工作餐等）有：

\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实习结束之日自行终止。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学校学生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凡离校开展毕业实习的学生须仔细阅读下列内容，谨记于心、严格遵守。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参与赌博，不参与传销、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不运输、贩卖、吸食毒品。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不信谣、传谣，严格遵守网络文明公约。

二、安全驾乘，遵守交通规则。不在非安全环境游泳。不在夜间单人出行。不从事高空、深井、有害、有毒或其他高强度体力劳动和其他需要专业资质方能从事的劳动，如在实习过程中被安排此类工作，应停止上岗并立即报告带队（指导）教师。

三、妥善保管财物，不轻信陌生人及陌生信息，凡涉及转账等事宜的必须亲自、直接求证，防盗、防抢、防骗。

四、到具有食品卫生许可的餐厅就餐，不饮用（食用）来路不明的饮水或餐食。不到无医疗资质的单位就医，不乱服药品。不共用注射器等医疗器具，不接触和使用未经检测确认安全的血

液及血液制品。进入流行病高发区前，应提前注射专门疫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如实申报个人事项，配合防疫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等工作。

六、不在居住和工作的场所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离开居住和工作场所要断开电源，不长时间对电动车等电器设备充电。使用燃气热水器时需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电热水器时须设置漏电保护开关。熟悉和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安全通道的设置。

七、不泄漏个人信息，定期与家长、教师联系、汇报自己的情况。

八、对于实习过程中的涉密事宜，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以及实习单位保密制度。

本承诺书由二级学院存档。

**学生按下列提示撰写承诺并签名。**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承诺在实习过程中遵照执行。

---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